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兴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兴县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-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兴县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-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省云浮敬岁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，**属于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省云浮敬岁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8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注：我公司为新成立企业，2022年5月30日成立，无上一年度数据，是小型企业。